

8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经济法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经济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五版

☐ 题 量 充 足
☐ 考 点 全 面
☐ 解 答 详 尽
☒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经济法最新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2010-2011年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经济法 配套测试

第五版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5 版—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2839 - 2

I. ①经... II. ①教...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D922. 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584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经济法配套测试

JINGJIFA PEITAO CESH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5 版

印张/20.5 字数/565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39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五版出版说明

《经济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经济法配套测试》自20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经济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分为三十二章，与主流经济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及时更新

1. 根据法律研究和实践最新动态进行全面改编。
2. 题目最新，新增2010~2011年司法考试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进行替换。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体系。
2. 本书对重点知识以脚注的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对于某些比较类型的题目，本书以表格的形式将答案进行呈现，便于读者记忆。
4. 在正文之后，本书设置了两套期末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附录全面实用

1. 附录全国重点高校经济法学专业2007~201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计划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2. 附录经济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为读者了解经济法实践的依据。
3. 附录参考及推荐书目，为读者完成学习任务、掌握经济法的相关规定以至深入研究经济法学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基础知识图解	6
配套测试	6
参考答案	7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11
基础知识图解	11
配套测试	11
参考答案	12
第四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4
基础知识图解	14
配套测试	14
参考答案	15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8
基础知识图解	18
配套测试	18
参考答案	19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0
配套测试	20
参考答案	21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22
基础知识图解	22
配套测试	22
参考答案	23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法律制度	25
基础知识图解	25
配套测试	25
参考答案	26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28
基础知识图解	28
配套测试	28

经济法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46
第十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69
基础知识图解	69
配套测试	69
参考答案	70
第十一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71
基础知识图解	71
配套测试	71
参考答案	72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74
基础知识图解	74
配套测试	75
参考答案	84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8
基础知识图解	98
配套测试	99
参考答案	109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0
基础知识图解	120
配套测试	120
参考答案	128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138
基础知识图解	138
配套测试	138
参考答案	139
第十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41
基础知识图解	141
配套测试	141
参考答案	147
第十七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153
基础知识图解	153
配套测试	154
参考答案	157
第十八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60
基础知识图解	160
配套测试	161
参考答案	171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187
基础知识图解	187
配套测试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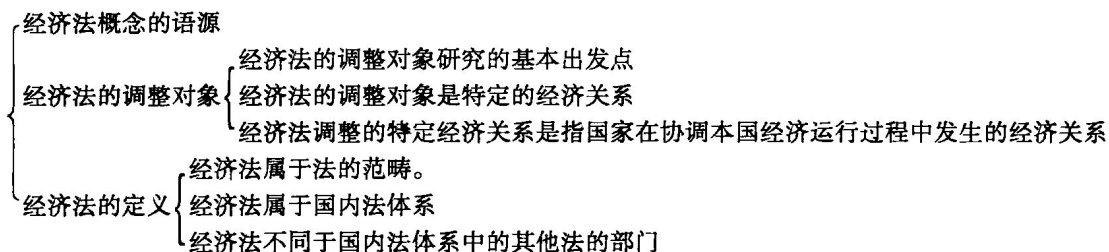
参考答案	190
第二十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195
基础知识图解	195
配套测试	195
参考答案	196
第二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197
基础知识图解	197
配套测试	197
参考答案	198
第二十二章 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	201
基础知识图解	201
配套测试	201
参考答案	203
第二十三章 产业法律制度	205
基础知识图解	205
配套测试	205
参考答案	206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7
基础知识图解	207
配套测试	207
参考答案	208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09
基础知识图解	209
配套测试	210
参考答案	221
第二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235
基础知识图解	235
配套测试	236
参考答案	237
第二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8
基础知识图解	238
配套测试	239
参考答案	240
第二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3
基础知识图解	243
配套测试	244
参考答案	256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4
基础知识图解	274
配套测试	275

经济法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283
第三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93
基础知识图解	293
配套测试	293
参考答案	294
第三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5
基础知识图解	295
配套测试	295
参考答案	297
第三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0
基础知识图解	300
配套测试	300
参考答案	302
期末测试题一	304
参考答案	306
期末测试题二	308
参考答案	311
附录一 部分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部分真题 (2007 年~2011 年)	313
附录二 经济法重点法律文件列表	319
附录三 经济法学习参考及推荐书目	320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A. 摩莱里《自然法典》
B. 德萨米《公有法典》
C. 莱特《世界经济年鉴》
D.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
2.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的是()
A.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指导经济运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B.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规的总称
C.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D.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性文件总称
3. 下列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法正确的是()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

-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经济关系
C. 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D.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
3. 国家干预
4. 经济法

三、论述题

1. 论述经济法在市场失灵中的作用(西南政法大学2010年考研真题)
2. 结合实际论述经济法的政策性(北京大学2011年考研真题)
3. 论国家运用经济法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正当性。(西南政法大学2005年考研真题)

参考答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A。“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2. 答案：C。C项从调查对象到学科性质对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
3. 答案：D。经济法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经济关系，是指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经济法意义上讲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2. 答案：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以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主体包括国家、国家机关、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和外国经营者。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无形财产等。
3. 答案：国家干预，是指为了弥补市场缺陷，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司法部门和政府的经济执法部门运用法律和非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强制矫正、协调和监督。
4. 答案：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论述题

1. 答案：市场失灵是指利用市场法则的结果却造成对市场发展的阻碍。造成市场失灵的直接原因是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过程中存在：(1)自发性。(2)滞后性。各个市场主体在接受市场价格信号时，获得的高于或低于商品生产价值已是在交换之后的事了，此时再行调整，一方

面已发生了供应不足或供过于求的状况，另一方面这时的调整也不能及时满足供求平衡的需要。市场机制自身不具备预见经济变化的功能。(3)不稳定性。当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达到平衡时，不会因此而稳定下来。各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还会将资源从效益低下的部门向效益相对较高的部门转移，同时造成这一部门供求不平衡的损害。市场机制的竞争是各企业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哪个部门获利相对丰厚就会调动自己的资源要素向哪一部门转移，从而造成供需平衡的不稳定性。而从根本上说，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是对市场行为的过分依赖与放纵。

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缺陷具体表现在下列方面：(1)收入与财富分配不公；(2)外部负效应问题；(3)竞争失败和市场垄断的形成；(4)失业问题；(5)区域经济不协调问题；(6)公共产品供给不足；(7)公共资源的过度使用。

经济法矫正市场失灵的特殊功能。首先，经济法可以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近代社会以来，尤其是二战以后，国家的经济职能在整个国家职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国家是能够合法运用强制力干预私权的唯一组织。对私权的剥夺使国家获得相应的干预能力，这使经济法对私权的剥夺意义不仅限于私权本身，也扩展到了公权层面，因为这种私权的被剥夺直接导致了公权的增加，从而增强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能力，达到传统的行政法和民法所不能到达的效果。

其次，经济法通过其特有的调整手段，可以直接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经济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性的最恰当表述，一般而言，法律不应该从根本上改变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但是一旦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国家就必须实施必要的干预。经济法则可以通过直接改变经济人的利益结构以达到干预的目的。

再次，经济法具有公共利益优势和远视优

势。国家是各市场主体利益的代表，它以追求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己任，以适当抑制市场的自利和克服市场盲目性弱点为目的，使市场能够健康、有效运行。国家的这种特性是其他任何主体不可能具备的。现有的民法体系由于只涉及个人利益，无法形成一个高于私权主体之上的主体存在，也不存在把众多的个体利益汇集成公共利益的程序，所以民法对自身所确认的私权主体的自利性和放任的私权主体的盲目性是难以进行适当抑制或克服的。因此，经济法是调整市场失灵最有效的法律规范。

2. 答案：经济法是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这就是说，经济法只是经济政策整个内容的一部分，是通过法律表现出来的经济政策。经济政策除了通过经济法表现以外，还有其他表现方式，如国家和政府的经济决定、经济通知、经济发展建议等。它们是统一于一个国家总政策和基本经济政策的。经济法与其他经济政策表现形式常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也就是说，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其他表现形式经常是难以分开的。所以，政策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经济法的其他一切表现，基本上都是围绕着政策性展开的，如灵活性、多样性、实践性等。具体而言，经济法的政策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政策决定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一般认为，经济政策是指经济政策主体在某种特定的经济秩序和经济结构的基础上，采用经济政策手段，去实现某种经济政策目标的行动或者行动方针。经济法中往往规定了某经济政策的目标、政策对象、实施政策的机关及实施政策的手段。如《中小企业促进法》，其政策目标就是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中扶植、促进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各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基本上都规定了相关部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要的手段，如财政金融支持、工商管理支持。这些规定就是经济政策，只不过是《中小企业促进法》加以固定化了，以利于在法律上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在这一点上，产业政策法更为突出。

第二，经济政策的倾向性决定了经济法的倾向性及实施力度。政策是政策主体在一定时

期用来调动或约束社会力量，以实现预期目标而采取的行为。因此，从本质上说，政策是对社会利益的权威性分配。也就是说，政策具有极强的倾向性，政策过程是一个价值、目标的选择过程。作为经济政策立法的经济法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政策目的的影响。它“随着国家行为所依据的原则的重大波动而波动”。它不是中性的东西，而是倾向于给予“个人的总的行动以方针，这是经济朝所希望的方向发展所需要的方针”。这不但体现在经济立法目的性极强，而且体现在随着经济政策目标的变化而使经济法已经确立的目标减弱或加强。

第三，经济法中，“法”是从属于经济政策的手段。这就是说，经济法作为法律首先是实现经济政策的工具，其次才具有“法”的性质，因此，经济法的工具性十分浓厚。而民商法则为目的性的东西，蕴含着市场经济中社会公众长久的平等精神和理念；传统行政法也蕴含着一种精神和目的，即平衡、约束行政权力。作为工具性的经济法其首先目的不是平衡和约束行政权力，而是如何调动一切有利的因素，在赋予经济行政机关尽量充分的经济行政权下，保证国家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尽管经济法同时也要防止“政府失败”。所以，经济法中“法”的因素是从属于经济政策目的的手段，经济法只不过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它是为经济政策服务的，是国家整个经济政策体系中的一环。

第四，市场经济基本的经济政策决定着现代经济法基本体系。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自由竞争，国家对市场的干预则仅为补充和纠正市场经济自身的不足，为自由竞争创造必要的条件和环境。可以说，现代国家基本上都奉行这样的基本经济政策，即自由竞争和国家一定的调节。我们这里说“一定的调节”是因国情而异的，一般而言，发达国家调节程度相对较低一些，而发展中国家则要强一些。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各国基本上都认识到，国家对经济的调节必须适可而止，决不能包办企业、个人自己能做的事情。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根本所在。基于此认识，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的经济法现在基本已形成以竞争法为核心、以调控法和市场管

理法为侧翼的法律体系。调控法与市场管理法的基本理念是为企业、个人经营活动服务,努力营造市场中自由、公平的竞争所需环境。

第五,在某种意义上说,那些未上升为法律的基本经济政策的措施也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一部分,甚至是十分重要的部分。并非说所有的经济政策都要通过经济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一般而言,只有基本经济政策与某些具体经济政策才会通过立法形式表现。那些未被上升为立法的基本经济政策是不在经济法体系之内的,尽管这些经济政策会影响到经济法的执行和实施。但是,现代社会联系的紧密化和一体化要求某些基本的经济政策成为现行经济法体系中的一部分,以使这些政策具有立法般的功能。这些基本的经济政策,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其内容本身无法通过立法形式加以表达,而往往由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如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立法机构(如国会)以决定或指示形式表达,它们制约和决定着相应经济政策行动和立法,相应行政机构必须执行和实施。如在法国,学者认为经济法首先是描绘经济中期发展的整个前景的方法,因此它体现在计划之中。而计划却难于归入众所周知的法律门类。从实质上讲,它并不具有直接的规范性质。从形式上说,它诚然是国会通过的,但无法律的性质。它仅仅是“投资计划的轮廓”和“指导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工具”。但是,只要计划属于法律的范围,它便会是经济法的一个因素。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长期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在我国的经济法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相应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是围绕其制定并执行的。因此,在我国,研究相应经济法时必须同时注意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3. 答案:凡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都是经济关系。它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并非为了直接实现一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目的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类关系需要由行政法调整,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部分;二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需要由民法调整,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三是为着直接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需要由经济法调整,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

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失灵的存在。市场失灵随着经济结构、经济规模及市场成熟度的变化而逐步凸显,从而使经济体制经历了一个由纯粹市场经济到市场体制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混合体制的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也是经济法逐步产生和嬗变的过程。市场失灵的形式主要有:(1)市场的不完全;(2)市场的不普遍;(3)信息不充分和偏在;(4)外部性问题;(5)公共产品提供不足;(6)存在经济周期。市场失灵是民法和行政法所无法克服的,而经济法在克服市场失灵过程中具有行政法和民法不具有的独特优势。市场失灵内在于市场机制,与市场机制共存亡。所以,要让市场机制本身来对市场失灵加以克服是不现实的,因此国家运用公权力以经济法的形式对市场失灵进行干预,以使市场获得最理想的资源配置效率。具体言之,国家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使竞争主体的竞争行为限制在不损人的范围内;运用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加以矫正,以在市场中恢复有效竞争,进而确立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国家运用自然资源法、环境法等法律形式,在资源领域和环境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以克服环境公害等负外部性,并改变资源被滥用和环境被破坏的现象;通过政府投资,提供市场所不能或不愿提供的公共产品;运用计划法提供有效信息,以弥补市场提供信息不足的缺陷;运用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形式赋予广告主、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及产品信息义务,以改变信息偏在问题;运用税法、金融法及其它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引导经济人的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相一致,使市场在微观和宏观都有序的基础上运行。

从另一角度来说,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并且并不是所有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这取决于国家需要。需要由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关系以及社会分配关系。这些社会经济关系之所以需要由经济法来进行

调整,是由它们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具体而言: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财产责任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在法律上确认市场主体的地位,使其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2) 市场秩序调控法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调节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去参加各项经济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市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3)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前者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调控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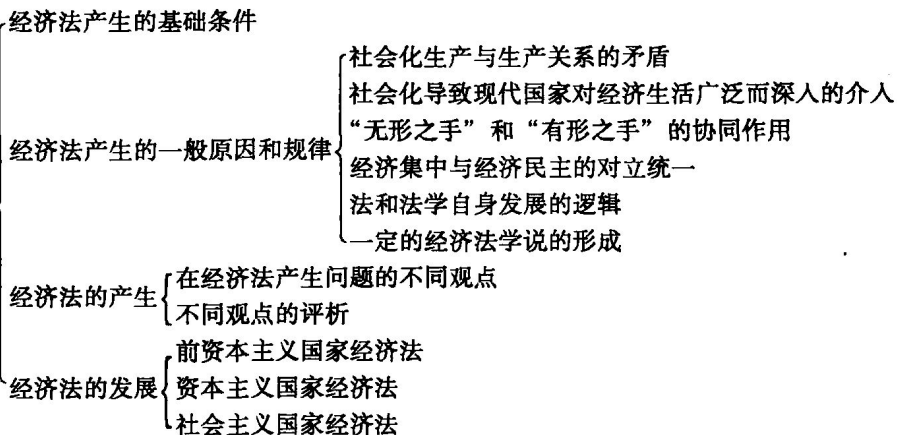
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市场调节本身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它具有盲目性等等。因此,国家的宏观调控就成为非常必要的手段。

(4)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分配是指对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是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实现的。经济法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工资法、财政税收法以及企业法等法律来实现的。

上述几个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由于其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直接关联性、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使得以个人为本位的民法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无法调整,只有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才能通过国家干预,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界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并使其受到充分的保护。同时,也使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序化,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顺利地发展。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时，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哪个国家？（ ）
A. 英国 B. 德国
C. 美国 D. 法国
2. 下列哪些选项不是经济法的总称？（ ）
A. 经济法律规范 B. 经济法律
C. 经济法规 D. 经济法律法规
3. 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是（ ）
A. 1793 年法国的《严禁囤积垄断令》

- B. 1890 年美国的《谢尔曼法》
C. 1844 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条例》
D. 1914 年美国的《克莱顿法》

二、论述题

1. 简述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原因（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考研真题）
2.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中国政法大学 2009 年考研真题）

参考答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 B。“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一般认为是在一战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德国。
2. 答案: BCD。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答案: B。ABCD 四项的内容都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范畴,但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则是 1890 年美国的《谢尔曼法》。

二、论述题

1. 答案: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是市场缺陷的存在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

一、市场缺陷的存在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并不怎么介入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应转变职能,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具体市场的缺陷表现为三个方面:

(1) 市场障碍的存在

所谓市场障碍是指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主要指竞争秩序的问题。竞争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市场就没有动力,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竞争必然伴随着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件副产品。因为竞争的过程加快了部分经营者扩大其资本与经营规模的进程,以致形成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和垄断,导致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追求利益的心理驱使某些竞争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两种行为的后果是使某些竞争者获得超额利润;正当竞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2) 市场的唯利性

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当前赢利率低或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期限长、风险大的行业或产品,人们往往不愿投资。而在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共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其他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盈利或亏损,也应当进行适度投资。而这显然是不能指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

(3) 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

这是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做出反应,这是市场的第三个缺陷。

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型组织的产生及其影响

现代的商业组织起源于中世纪的庄园制度,以及 17 世纪初期的殖民公司,真正将企业发展起来,则是由现代的运输业和通讯业,尤其是铁路的发展决定的。现代企业的规模扩大、不断的一体化,仅有不到 200 年的历史。

这个变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直到 19 世纪中期,企业的规模受到技术、交易和制度的限制,不存在大的企业,主要的交易结构是生产商和代理商之间的联系,合伙公司仍然是商业企业的标准合法形式。而到了 19 世纪末期,随着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管理技术的改进,降低了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促使以前不能涉足的大型项目成了人们的投资重点,融资的需要促进了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和信用制度也发展起来,这进一步加剧了资本集中。另一方面,为了应付由社会整体生产缺乏计划所带来的危机对产业的冲击,巨型企业开始出现,这种巨型企业采用各种形式组织起来,如托拉斯、辛迪加、康采恩等。

在大型企业形成垄断的同时,小企业也不甘示弱,它们组成行业协会,寻求政府和社会

的支持,工人、农民等也组织起来,如1886年美国劳工联合会成立,1870年成立了农人协进会。越来越多的大型组织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性力量,导致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二元结构发展到“私人-组织-国家”的三元结构。企业组织的扩大,首先对私人权利造成了损害。表现之一是垄断的形成,导致了消费者利益受损和经济生活中的公平竞争弱化。另外大组织通过对市场份额的占有,对生产的独占,在向他人提供产品的时候,导致契约双方的谈判实力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契约自由”导致了卡特尔协议、滥用权利等行为的膨胀,这些行为的目的在于限制竞争,从而损害了小企业 and 消费者的利益。而企业扩大之后,权力出现了。这不仅仅存在于企业的上下级关系、雇佣关系中,也存在于企业和个人、大企业和小企业之中。组织扩大之后,首先在生产领域获得了权力,包括控制权,改变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竞争机制中,消费者通过价格机制来控制经济体系,而在组织扩大之后,公司日益进入非竞争性的定价活动之中,越来越多的格式合同使市场交易发生了变化,非垄断方的自由和权利变成了Yes or No的选择权。大型企业同样对国家提出了挑战,他们在政治上操纵选举和国家政策财团、财阀、富有的家族逐步控制了国家,自然包括立法、司法,首先是对内控制,然后是对外影响政治生活。

三、国家的能动反应

基于市场缺陷的存在和大型组织的挑战,国家作出了相应的反应。如美国在罗斯福执政后,变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为国家干预政策。美国在制定《谢尔曼法》的过程中,一位参议员对经济权力集中发表了猛烈的批评:“如果这种结合导致的集中权力被赋予一个人,那么这是一种君王般的特权;这与我们的政府形式是相矛盾的,应当遭到州和全国当局的强烈抵制。如果有什么错误,这就是错误所在。如果我们不能忍受一个拥有政治权力的君主,我们同样不能忍受一个对生产、运输、生活必需品的销售拥有权力的君王;如果我们不能服从任何帝王,同样也不应当服从任何在贸易方面拥有阻碍竞争和固定任何商品价格的独裁者。”经济

权力的集中和国家对不正当经济权力的打击,这两个步骤几乎是同时发生的,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来表示这个过程是最恰当不过了。在这个过程延续了100年以后,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是从以下几方面来作出反应的:

(1) 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组织的扩大,限制组织的成长。这是国家的最早反应,由此出现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新型法律。如美国的大型企业组织起源于铁路和通讯业,国家的第一个反应也在于此。1870年伊利诺伊州在宪法中要求政府“通过各项法律去矫正铁路的弊端,防止在客货运费方面不公正的区别对待和敲诈行为”。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明确表示:“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2) 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出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一来可以实现现代企业的生产和效率,二来可以填补空白,三来可避免私人挑战国家和大企业侵犯私人权利。

(3) 调整总量平衡,保持社会均衡发展。成了国家的核心职责,这促使大批新型法律规范的产生。以往的私法仅仅调整微观主体和微观行为,竞争的宏观无序性往往导致总量失衡,导致频繁的经济危机的产生。以往的法律无能为力。而新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则是以政府的有形之手来引导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当然这方面政府的管理受制于市场的规律,而不是政府的意志。如美联储降息,表面看取决于格林斯潘,实际上格林斯潘决定是否降息,取决于商业银行之间的贴现率,他是被动的。

(4) 企业内部的结构设置、权利安排、财务事宜等,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在自由经济时期,这些问题由企业自主安排,国家法律不予干涉。而今企业和公司法、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颁布,使这些社会关系纷纷被披上法律的外衣。

2. 答案: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典型的国家之一,自由放任主义最敏感、最厌恶的就是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的行为。

当19世纪末第二次产业革命完成后出现了垄断对自由竞争的妨碍时,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因为反对政治上的专制,同样也不能忍受经济上的独裁。于是,要求国家出面干涉,颁布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的呼声日益高涨。1890年美国国会出台了《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1914年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些法律的特点就是突破了私域独立、私法自治的传统民法的原则,是一种规定由国家直接介入私人经济的新型的法律,可以说这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也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但是美国的经济立法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领域,而且也不注重从法理上对法的体系构成加以区分,所以在当时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并不大。

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的是德国。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名称颁布法律、法规,并确认经济法是法学领域中一个新范畴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需要调整经济部署和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战时又大力推行经济管制,将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到顶峰。而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国内的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为了应对战后的危机,重建经济,德国的立宪会议首先通过了《魏玛宪法》,并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其中1919年颁布的对钾和煤炭工业实行社会化的《钾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与美国的情况不同,德国干预经济的方式表现为:一是涉及的领域广,不像美国仅仅限于垄断领域;二是所采取的措施多样,直接、间接,立法、行政等手段并用,特别是出台了大量的经济立法,但这些经济立法大多与战争有关,所以非经济性色彩比较重;三是对待垄断的态度与美国截然不同。德国政府当时对垄断行为主要不是禁止和限制,而是为了战争和战后鼓励、扶持甚至国家参与某些垄断,只是在战后采取过一些限制卡特尔的措施。

一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有所放松,但几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1929~1933年经济危机。危机充分暴露出资本

主义社会所奉行的自由放任主义的弊端,以及生产社会化同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它使得许多国家的经济面临崩溃。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思考并转而对国民经济逐渐进行更为全面的总体性调节。这一阶段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管理的特点表现为:一是实行资本主义的国有化,国家垄断主义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的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二是国家经济职能的全面强化,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综合性和经常性的调节。最典型的就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政”的核心就是根据当时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通过政府颁布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等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生活,解决经济危机带来的矛盾,发展美国的垄断资本主义。可以说,“新政”主要的手段就是国家干预。德国在1933年希特勒上台以后所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更是体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特征,因为希特勒要为发动二战做准备。如1933年7月公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规定国家有权强制设立卡特尔组织,并可以限制某种工业的扩张。1934年又制定了全面管理制度的法律,并授权经济部可以规定物品的“供应、分配、储藏、贩卖、消费”等。1936年11月公布了《冻结价格令》,规定物价的调整应得到官方的许可。在外贸方面德国也实行了严格的控制。总之,希特勒推行的战时统制经济是为了发动战争做准备,但从经济运转的角度来看则是大大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为恢复战后经济,始终未放弃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并在经济体制上实现了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国家干预之下的市场经济,在立法上则是体现国家干预特征的经济立法内容和领域的大大扩展。其中以日本为主要代表。日本在战败和接受“波茨坦协定”以后,进入被美军占领和控制时期,经济体制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就是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和民主化经济的目标,经济法的立法也围绕着这些变革进行,由此日本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与此同时,这个时期各国经济法的发展在特点